唐山市政协

2016年部门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二、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五、固定资产占用情况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七、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

二、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四、“三公”经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权

　 1、政治协商，就市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

1. 民主监督，有效履行民主监督职责，发挥好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作用。通过意见、建议、批评的方式对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执行、党和政府的工作进行整治监督。
2. 参政议政，通过对市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以调研报告、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政协事务管理。市政协自身建设、理论研究以及宣传工作，与市内外有关单位的联系协调；负责机关外事工作，机构编制、人事任免、人员培训、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后勤保障、经费资产管理、基建和审计，接待、离退休人员服务，承办市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唐山市政协根据工作需要，设有办公厅、研究室、提案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经济建设委员会、农业和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港澳台侨和民族宗教委员会、委员学习管理委员会、机关党委。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唐山市政协部门决算包括唐山市政协机关、机关车队、委员联谊活动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唐山市政协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根据《唐山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唐山市政协2016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唐山市政协部门及部门“三公”经费进行公开，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说明。

一、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一）2016年初结转和结余38.84万元，本年收入1971.39万元，本年支出2010.2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38.84万元，本年收入1971.39万元，本年支出2010.2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总额72.92万元，年初预算数106.95万元、上年决算数122.39万元，同比减少了49.47 万元、同比下降40.42%。原因为2016年完成党政机关公车改革工作，减少了公车运行维护费。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经费：年初预算没安排，年终决算13.71万元。因公出国2批次，共2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没安排,年终决算0元，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104万元，年终决算46.26万元,比2015年决算减少57.74万元，原因：参加车改，减少了16辆车。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2.95万元，另外定点饭店实际发生费用10万元。年终决算12.95万元，比2015年决算减少了5.44万元。减少原因：因外省市来唐调研考察活动减少。

　　截止 2016 年末，机关公务用车10 辆；因公出国（境）团组数2批2人次；公务接待55批次470人次。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958.26万元，调整预算数51.97万元，决算数2010.2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万元。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长51.97万元，主要为在职人员调增工资的人员经费，以及人员经费增长带来的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44万元，实际采购金额37.71万元，比年初预算节减6.29万元，采购项目为货物、工程、服务，都是财政性资金。

五、固定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6年末，部门资产总额567.29万元，较年初减少169.30万元。其中：通用设备资产年初数106.53万元、年末数114.82万元，较年初增加8.29万元，原因购置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资产年初数527.18万元，年末数334.78万元，较年初减少192.40万元，原因按照车改工作的要求，上缴财政16辆轿车；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资产年初数102.88万元、年末数117.69万元，较年初增加14.81万元，原因购置办公家具及文件柜。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市政协机关运行费支出394.8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日常运行的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等。

七、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政治引领，旗帜鲜明，工作方向坚定正确

（一）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组织、引导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夯实思想基石，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牢固树立，确保了人民政协事业始终朝着正确方向不断前进。（二）坚持把握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十一届市政协自觉在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范围内开展工作，准确把握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组织、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机构、发扬人民民主重要形式的性质定位，充分发挥了发扬民主、参与国是、团结合作的重要平台作用。（三）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市政协党组始终毫不动摇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把党的政策主张转化为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共识和行动；严格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持续推进党的作风建设。2016年6月27日，召开了市委政协工作会议，制定出台了《中共唐山市委关于支持人民政协履行职能发挥作用的意见》，并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政协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提出了推动政协事业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工作内容精准聚焦

（一）围绕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献管用之策。2013年，围绕建设沿海强市、美丽唐山，全市政协系统26个单位、300余名委员踊跃参与调研，形成了72篇调研报告。在此基础上，经过精心归纳梳理，向市委市政府报送了《关于建设沿海强市的八个方面建议》和《关于全面改善我市空气质量的建议》两个专题协商报告，市委主要领导对此作出了重要批示，要求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2014年，围绕市委九届五次全会提出的目标任务，结合市政协实际，研究确定了八个方面的重点调研课题，形成了67篇质量较高的调研报告，22篇调研报告被省、市领导批示，其中，“加快培育市场主体，激发经济发展活力”调研课题，得到原市委书记姜德果同志充分肯定，并要求在劳动报上刊载调研报告原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大讨论活动。2015年，围绕做大做强“三大板块”、抓实“九大增长点”，举全市政协之力开展了系列调研，形成9篇、共5万多字的调研报告。为此，市委专门召开市委、市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专题听取了调研工作情况汇报，市委主要领导对调研工作及调研报告给予充分肯定，要求有关部门对所提建议认真研究、抓好落实。2016年，围绕“坚持推进转型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中心议题，抓住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战略性、前瞻性、关键性问题，广泛深入开展调研活动，最终形成主报告加11篇分报告，均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肯定。（二）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出务实之计。2015年，就“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议题进行协商议政，形成了《找准改革突破口，优化发展软环境，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调研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丁绣峰对此作出批示，说此报告非常好，要求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此外，市政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我市城乡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的建议》、《关于我市物业管理状况的调查与建议》的协商报告，提出了统筹推进城乡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水平的建议，也得到了市政府主管领导批示，给予了充分肯定。（三）围绕推动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建可鉴之言。2015年，就“加快推进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进行了专题协商，40余名委员为曹妃甸发展建言献策，形成了《关于加快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十项建议》的调研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丁绣峰同志对此报告作出重要批示，指出“十项建议”非常好，要求曹妃甸区政府认真研究落实。此外，市政协还先后组织开展加快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专题调研视察活动10余次，形成调研成果5篇。组织开展了“助推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百名政协委员企业家走进曹妃甸”活动，其中，有20余个项目达成合作意向，6个项目现场签约。在河北省政协十一届十二次常委会议上，郭彦洪主席以《举全省之力打造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为题做了发言，得到了省政协领导和与会同志的肯定和赞扬。（四）围绕制定落实“十三五”规划谋长远之策。着眼推动唐山“十三五”更好更快发展，市政协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形成了《关于我市“十三五”期间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几点建议》报告，该报告受到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多位市领导作出批示，多项建议被吸纳到“十三五”规划之中。市政协十一届十二次常委会议就“加强土地污染治理，确保种植业产品安全”进行专题协商，形成的意见建议纳入了我市“十三五”规划。

（五）围绕服务和改善民生献计出力。本届市政协连续把我市近年来最突出、群众最关切的资源环境问题作为调研的重点，分别围绕“气”、“水”、“土”组织专题调研和常委会协商，形成了3份建议案，提出建议措施40余条，报送市委市政府后，得到有关领导的批转和有关部门的采纳应用。在此基础上，2016年将“生态修复”作为重点调研协商题目，形成1篇主报告和9篇分报告报市委市政府，得到了党政主要领导的批示。市长丁绣峰做出6点明确指示，要求政府相关部门具体研究落实，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2013年，围绕做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建立城乡医疗卫生保障体系、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加强城市建设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问题进行调研视察和提案督办，提出一系列建设性意见，得到了市相关部门的积极采纳。其中，关于发展我市养老事业的建议，推动了市政府《关于建立实施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意见》出台；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事业的建议被市政府列入为民办实事十大项目之一；关于妥善处理医疗纠纷问题的建议，被市委政法委转化为建立唐山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具体举措。从2014年起，连续对我市水资源治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促进了市政府把陡河水库治理作为2015年实事工程加以推进。2016年，围绕“促进我市家庭服务业发展”和“推进大数据建设，促进我市转型升级”进行了重点协商，形成上报专题调研报告4篇，均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肯定。此外，围绕我市去产能妥善安置职工开展对口协商活动，形成了《唐山市去产能妥善安排职工的情况报告》，得到市有关领导的重视。

（六）围绕全市重大活动主动服务。2016年，市政协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有关全市重大活动的安排部署，主动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与人民政协报社联合举办了“凤凰涅槃·大美唐山”纪念抗震四十周年大型书画展，以书画艺术形式讴歌赞美了唐山四十年的发展变化。此外，按照市委统一部署承接了唐山世园会、中东欧地方领导人会议，中拉美企业家峰会、金鸡百花电影节等大型系列活动的重要接待任务，共计接待来自全国各地的宾客570余人次，涉及有关国家部委、省直部门和其他兄弟城市75家单位，受到了来宾的一致好评。

三、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工作方法务实管用

（一）深化提案工作。创新督办方式，开展协商督办、视察督办、专项会议督办等形式。十一届市政协以来，共收到提案2262件，经审查，立案2156件，立案率为95.3%，已全部办结，委员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98.5％。坚持唱连续剧、打组合拳，连续四年将改善生态环境的议题确定为市政协1号提案，为市政府制定出台《唐山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提供了智力咨询，并推动了全市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市政协督办1号提案的做法被《人民政协报》等报刊报道。创新开展了提案办理满意度评价活动。（二）创新调研工作。发挥好调研工作压舱石作用，紧扣中心任务开展调研，创新调研模式，采取了“1＋X”平行调研模式，主题和分课题同时部署，同步调研，专题调研组调研与发动委员自主调研相结合，形成1篇主报告和多篇分报告一并提交常委会协商讨论。十一届市政协共形成调研主报告14个，分报告185个。（三）拓展监督形式。组织相关界别政协委员，围绕做好三农、社会保障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问题开展80多次视察活动；多次组织委员参加政府有关执法、司法部门的行风评议会，先后对300多个单位填写征求意见函3300多份，提出各类整改意见420多条；重点围绕“三大经济板块、九大增长点”建设情况，开展了“知情问效界别活动月”监督性视察调研活动。此外，还围绕《关于加快培育市场主体，激发经济发展活力的建议》、《关于加快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十项建议》落实情况开展了跟踪监督。（四）畅通民意渠道。坚持落实委员联系群众制度、建立社情民意联系点、邀请群众旁听政协会议等措施，把政协工作的触角延伸到基层，把政协委员的视角引向基层，架起了“民意直通线”，形成了一批有深度、有分量的社情民意信息，助推了涉及群众利益的实际问题妥善解决。十一届市政协以来，共收到社情民意信息近千件，归纳整理143期分别报送市委和省政协，受到了省市领导的高度重视。（五）活跃文史工作。发挥文史存史、资政、团结、育人功能，创新实施了政协文史工作“一会、一书、一网、一刊、一堂、一栏”“六个一”工程。即创建了唐山市政协文史研究会，组建了包含一批史学专家和学有所成人士在内的近百人的文史资料研究队伍；征编出版发行了文史专著，先后出版了《穿越时空看唐山》、《勿忘冀东十三年》、《在废墟上崛起》三部文史专著；创建“唐山文史网”，畅通了新兴媒介的史料宣传传播渠道；创办《唐山文史》期刊，共出刊12期；开办“文史大讲堂”，已成功举办了70场讲座；开设《唐山劳动日报》文史专栏，扩大了文史研究成果的宣传普及。

四、夯实基础，谋划长远，工作保证坚强有力

（一）不断巩固发展统一战线。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党派团体合作进一步密切。坚持以政协例会为平台，以专委会为依托，以界别活动为途径，以提案信息为载体，党派团体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坚持发挥三胞眷属、侨联、民族、宗教界别委员作用，帮助侨资侨属企业解决实际问题，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民宗侨务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坚持拓宽交流联谊渠道。加强对县（市）区政协的指导，注重发挥市政协联促会作用，启动实施了《天南地北唐山人》征编工作，各方智慧和力量得到进一步汇聚。同时，积极参加省、市际政协工作暨经济协作会，参与了二十三城市政协“一带一路”建设协商合作联盟，对外传播唐山政协声音，展示唐山政协良好形象。（二）健全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换届伊始，就研究制定了《中共唐山市政协党组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规定》等8项制度，修订完善了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26项规章制度，并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认真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理论学习、“三公”经费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修订完善了14项规章制度，为规范政协委员和机关工作人员的行为提供了遵循。（三）严格规范委员队伍建设管理。加强委员培训，先后20次邀请有关专家学者进行专题讲座，为广大委员知情明政、建言献策奠定了基础。建立委员履职情况档案，进行跟踪考核。开展评选表彰“四个十佳”委员活动，激发委员履职积极性。坚持在政协委员中广泛开展“六个一”（参加一次学习培训，参与一次调研视察，写出一份高质量的提案，反映一条有价值的社情民意，参与一次协商议政活动，为民、为社会办一件好事实事）活动，广大政协委员的主体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特别是制定并认真落实了《政协委员自律公约》，为委员队伍建设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四）持续推进开展系列主题实践活动。从2013年本届政协开始，就确定了每年坚持开展一个并逐年叠加推进的系列主题实践活动，即相继组织开展了“创建学习型政协，争做知行的表率”、“创建服务型政协，争做履职为民的表率”、“创建聚智型政协，争做协商民主的表率”、“创建奉献型政协，争做奋发作为的表率”系列主题实践活动，使政协自身的履职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委员的主体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全市政协系统的工作合力进一步增强。

(五）不断强化政协理论研究及宣传。在全市政协系统广泛开展了以纪念人民政协成立65周年、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理论研究等为主题的理论研讨交流活动，撰写并报送省政协理论研究文章22篇。加强宣传阵地建设，改进提升了市政协内刊、网站，编辑出版会刊《唐山政协》24期，完善了政协委员履职微信群网建设，在市以上媒体刊发新闻稿件400余篇。我市政协连续4年被省政协评为宣传工作先进单位，政协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

 2016 年部门预算执行完毕后，唐山市政协对照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以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开展了部门综合绩效自评和各支出项目自评。绩效评价结果显示各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完成质量较高，完成效果较好，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6年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因此部门决算中相关表格数据为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相关编审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的，用以反映本部门、单位财务收支状况和资金管理状况的总结性文件。

二、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耗材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